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242號

原告 美心林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麟坤

訴訟代理人 黃馨瑩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張列綱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28,26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,09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8 日

民事審查庭 法 官 謝文嵐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8 日

書記官 謝群育